

正修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暨機電工程研究所
實驗（習）室工作安全衛生守則



實驗（習）室工作安全衛生守則

目 錄

一、一般安全守則.....	15-1
二、一般衛生守則.....	15-2
三、個人安全衛生守則.....	15-3
四、電器安全工作守則.....	15-4
五、消防安全工作守則.....	15-5
六、電腦安全工作守則.....	15-7
七、急救與搶救.....	15-8
八、事故通報與報告.....	15-12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15-14
十、附則.....	15-15

一、一般安全守則

- 第一條 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類傾倒地面應立即清除乾淨，以免滑溜危險，進入工作場所時，應先了解工作環境及注意主管人員提示之事項
- 第二條 從事危險性工作，應事先向主管報備，避免單獨一人進行工作。
- 第三條 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作自動檢查，其自動檢查之紀錄須保存三年。
- 第四條 研磨機、衝剪機械等，需依「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之規定使用安全防護，為便於檢定、維修、操作等、應適當標示之。
- 第五條 操作人員應依標準工作程序操作。
- 第六條 工作人員對於所執行的工作應熟知其安全要項，以免發生危害。
- 第七條 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
- 第八條 工作時，應確實配戴個人防護具。
- 第九條 本校安全衛生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
- 第十條 任何安全標示、標誌，不得任意塗改或拆除，特殊作業管制區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
- 第十一條 工作場所內，所有各種揮發性溶劑於用畢時應即蓋妥，以避免易燃性蒸氣導致火災。
- 第十二條 工作場所內所有毒性及腐蝕性之原料不得隨意放置，應貯存於安全處所，非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再使用。
- 第十三條 電氣手工具應接地及保持絕緣良好才能使用。
- 第十四條 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收回工具存放處。
- 第十五條 機械或材料上面不可任意放置工具，並隨時保持使用之機械設備及工具整潔。
- 第十六條 機械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時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遇有異常時，需立即停機，並在電源處之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進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意外。
- 第十七條 發生火災時應將周圍機械停止運轉，並切斷電源。
- 第十八條 非經許可，不准在各工作場所或倉庫內使用正常作業以外之明火或其他可能引火之熱源。
- 第十九條 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電線、瓦斯開關及瓦斯口附近以防危險。
- 第廿條 工作中之材料及半製品，勿堆放於通道、安全門、安全梯及各通道路口，並維持良好狀態。
- 第廿一條 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品、垃圾及其他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並依規定處理。
- 第廿二條 各工作區應有專責人員負責開關門窗及電氣總開關，下班後尤須注意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

二、一般衛生守則

第一條 實驗室內嚴禁飲食。

第二條 工作場所平日保持乾淨，並定期全面大掃除。

第三條 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及實驗衣、工作服，並要穿鞋，禁穿拖鞋及禁止赤膊、赤腳工作。

第四條 設有中央空調系統之作業區一律禁煙，但另裝設獨立抽氣、換氣設備的吸煙區不在此限。

第五條 實驗室及各研究室內化學物質均應備有物質安全資料表，使用前應先詳讀物質安全資料表內容後始得操作。

第六條 實驗室及各研究室內化學物質均應備有危害物質清單，並由專責人員定期更新。

第七條 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應放置室內明顯處，其放置地點須加以標示。

第八條 窗邊不得堆積物品以免妨礙採光。

第九條 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第十條 不得隨意破壞照明設備，遇有損壞立刻報修。

第十一條 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保持乾淨。

第十二條 飲水處及盛水器應保持清潔，盛水器必須加蓋。

第十三條 有機溶劑會對人體產生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注意：

- 1.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2.儘可能在抽氣櫃中使用有機溶劑。
- 3.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氣。
- 4.有機溶劑會對人體產生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注意：
- 5.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在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

第十四條 作業期間內換氣設備應連續保持運轉，不得關閉。

第十五條 操作電腦時，每兩小時應休息十五分鐘，如有感覺不適時應報知主管。

第十六條 本校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時，教職員工不得拒絕。

第十七條 任何廢棄物、垃圾應依規定處置，場所並經常保持完整清潔。

三、個人安全衛生守則

第一條 遵守相關安全衛生法規及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

第二條 參加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活動。

第三條 協助新進工作人員了解安全工作方法。

第四條 遵守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

第五條 保持工作場所整潔，實施適當防護機械措施及配戴個人防護具。

第六條 提供安全衛生改善建議。

第七條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及報告不安全的情況並促請改善。

第八條 支持安全衛生計畫，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第九條 女性教職員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項目如下：

1. 具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佈場所之工作。
2. 有顯著震動之工作。
3. 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的工作（非妊娠之女工斷續性工作 30 公斤、持續性工作 20 公斤，非妊娠之女工對續性之工作 12 公斤、持續性工作 8 公斤）。
4. 散佈有害輻射線之工作場所之工作。

機械系

四、電氣安全工作守則

- 第一條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自插頭處拉出。
- 第二條 不得使用未知規格的電氣器具。
- 第三條 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 第四條 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所有電氣設備外殼須接地線且不得任意拆掉。
- 第五條 所有電氣設備外殼所接地線且不得任意拆掉。
- 第六條 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鎖緊設備，應予操作後加鎖。
- 第七條 切斷開關，應迅速確實，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 第八條 勿在電線上接裝過多之電器，以免因過量負荷而發生火災。
- 第九條 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 第十條 裝接設備、儀器之電源應通知專責人員安裝，不得擅自處理。
- 第十一條 不得以肩負方式攜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通過高壓電氣設備或其中間。
- 第十二條 電線電路如發現電線包覆有破裂，應即更換新品，以免發生感電災害。
- 第十三條 所有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均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規章程序操作。
- 第十四條 適用場所內各項用電儀器設備移動須知會電氣專責人員，確認用切斷開關，應迅速確實，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 第十五條 保險絲燒斷時，絕不可改裝不合適的保險絲在開關上或用電線、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
- 第十六條 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掛牌標示，並儘可能加鎖，避免外人誤動打開。
- 第十七條 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除該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事故。
- 第十八條 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電力公司。
- 第十九條 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 第二十條 發電室、變電室所應操作之各項電氣設備其操作，除由電氣人員或電氣負責人外，其他人不准擔任。
- 第二十一條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之電路附近，不得放置任何與電路無關物體或設備、床鋪、衣架等。
- 第二十二條 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或移動各項電氣設備。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具經驗之專責電氣工作人員不得擔任。

第二十三條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

第二十四條 關閉開關時，發生火花現象，應確實查明原因，再進行工作。

第二十五條 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時間上允許時，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第二十六條 雷擊或颱風期間不宜使用儀器設備如電腦等，並應拔下電源插座，避免損壞。

第二十七條 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插座不足時不得連續串聯或分接，以免造成過度負荷或接觸不良。
- 二、延長線附近不得放置化學藥品或其他易燃可燃物質，以免因過熱引起火災。
- 三、不得任意放置延長線於通道上，以免絕緣破損造成短路或絆倒人員，必要時應加保護管並黏貼於地面。



五、消防安全工作守則

- 第一條 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任何物料之堆放不得影響消防設施之使用。
- 第三條 各倉庫、儲物間應切實遵守嚴禁煙火、禁止閒人進入之規定，並不得使用明火。
- 第四條 易引起火災、爆炸危險之場所，應有嚴禁煙火及禁止閒人進入之標示，工作場所不得使用明火。
- 第五條 易燃品應以安全之容器貯存，其貯存場所應保持充份通風換氣、嚴禁煙火，且所有的燈源、電氣設備應為防爆型，或隔離貯存。
- 第六條 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 第七條 安全門應可直達室外空地，不得上鎖，且開門方向應向外。
- 第八條 各工作場所應依其潛在火災之類型與危險程度配置適當及適量之滅火器。
- 第九條 滅火器應定期檢查，並報請更換藥劑等保養事宜，每位教職員工必須熟練使用各類消防設備，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即時搶救。
- 第十條 滅火器應分別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位置，並以紅色標示指示存放位置，手提滅火器不得任意移動之。
- 第十一條 易燃垃圾(如廢油布、廢紙)應丟入有蓋的金屬桶內。
- 第十二條 機械電器設備應確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失火或走火等事故。
- 第十三條 應於戶外開放空間或具抽氣設備之吸煙區吸菸，並將菸蒂熄滅後丟入垃圾桶內。
- 第十四條 遇有火警發生時，視情況許可使用適當消防設備滅火。若火勢擴大，應依緊急應變程序動作，並即請求消防單位支援。
- 第十五條 必要時方觸動火警警報系統。
- 第十六條 火警疏散、逃生應走最近的安全門及安全梯，不可使用電梯。
- 第十七條 濃煙中逃生應以濕毛巾摀住鼻口，儘量貼著地板爬行逃生。
- 第十八條 甲(A) 類火災 (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等所引起的火災) 適用之滅火劑包括水、泡沫滅火器、ABC 乾粉滅火器、消防砂等。
- 第十九條 乙(B) 類火災 (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氣等引起的火災) 適用之滅火劑包括泡沫、二氧化碳滅火器、乾粉滅火器、消防砂等，並可使用水霧冷卻，但不可使用水柱。
- 第二十條 丙(C) 類火災 (通電的電氣設備所引起的火災) 必須使用不導電的滅火劑如二氧化碳、乾粉滅火器滅火，待確認電源已切斷時，方可以甲類、乙類火災之方式處理。
- 第二十一條 丁(D) 類火災 (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鎂、鋅、銦等引起之火災) 應使用特定之化學乾粉，絕對禁止用水，以免產生劇烈反應及爆炸之危險。

六、電腦安全工作守則

第一條 檢查主機及週邊設備的擺設是否穩當，承載設備是否牢靠堪用。

第二條 檢查電力供應是否符合規定；插頭與插座是否密貼牢固，電源或傳輸饋線是否有破損、斷(掉)落，設備是否有潮濕等現象，以防漏電、感電事故發生

第三條 檢查終端機的功能，如鍵盤上的鍵是否輕觸即可使螢幕上有字顯示，螢幕畫面是否穩定，有無飄動的現象，亮度及對比是否適當，如螢幕有老化或影像不良者，應即更換或送修。

第四條 每工作二小時至少須有 15 分鐘適當的休息。

第五條 調整桌椅及螢幕之高度和角度，使眼睛略高於螢幕上緣，且保持 45 公分至 72 公分的距離，不宜太近或太遠，桌椅、鍵盤的高度應配合個人工作，調整至適當之高度。

第六條 於可能範圍內，調整螢幕的方向，使幕前反光現象減至最低，幕後方向應與其他工作人員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第七條 操作中，如發現有異味、冒煙，運轉不順等現象時，應立即關掉電源，並報請維修部門檢修。

第八條 經常擦拭終端機螢幕及護目裝置(護鏡或護目網)上之灰塵及手印，以保持清潔。



機械系

七、急救與搶救

第一條 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第二條 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急救事宜。

第三條 適用場所擔任急救人員者，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第四條 校內應有二位以上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指定之代理單位受訓合格急救人員。

一般性急救事項如次：

-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應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嚴重的後果。
- 二、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三、擔任急救者必須不約慌失措，給予遭意外傷害或急病者之立即和臨時性的照料，直至專業急救人員到達或能得到醫師的診治時為止。
- 四、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以防止昏厥與休克。
- 五、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以防窒息。
- 六、需要時可以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止休克發生。
- 七、速召救護車或用擔架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八、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化學藥物中毒之急救事項如次：

- 一、吸入性中毒急救:除非有適當防護裝備，且熟悉空氣呼吸器及救生繩使用方法，否則不可冒然進入施行搶救，以免自己跟著中毒。
 1. 將患者搬運至空氣新鮮處。
 2. 倘呼吸停止，即施行人工呼吸。
 3. 速請醫師到現場或送醫院診治。
 4. 使患者保持溫暖及寧靜。
 5. 不給予任何酒精飲料。
- 二、誤食急救事項如下：
 1. 若食入非腐蝕性的毒物，先行催吐。
 2. 若食入腐蝕性的毒物，患者尚能吞嚥，可給予少量飲水。
 3. 若昏迷、抽搐者應禁止催吐，並依其心肺功能實施急救。
 4. 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
- 三、化學物灼傷
 1. 立即用大量水沖洗，儘速沖洗是減少傷害的重要步驟。
 2. 一面脫衣、一面用水沖洗。繼續用大量水沖洗。
 3. 以清潔的覆蓋物將灼傷部蓋起。
 4. 倘灼傷面積廣泛，則令患者臥下，安置其頭、胸部略低於身體其他部位，如

可能宜將兩腿抬高。

5.傷者神志清醒和可以吞嚥，則給予足量的非酒精性飲料。

6.除只有小塊皮膚發紅的輕度灼傷外，所有灼傷均應請醫師診治。

四、化學物或其他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1. 將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裝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2. 沖洗至少十五分鐘以後，速將患者送醫診治(勿用硼酸或其他化學藥物或油膏)。

感電傷害急救事項如次：

一、關掉電源，先確認自己無感電之虞。

二、用乾燥的木棒、繩索將患者與觸電物撥離。

三、依患者之意識，進行救生處理。

傷患之緊急搬運事項如次：

一、搬運傷患前，需先檢查其頭、頸、胸、腹、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

二、讓傷患儘量保持舒適之姿勢。

三、若需將患者拖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直行拖行，不可自側面橫向施行。

四、搬運器材必需牢固。

一般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一、發現時如屬小火，能以滅火設備撲滅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另設法通知事故發生系科主管處理。

二、發現時如火勢已猛，應立即起動手動火警報警機，通知消防隊、緊急應變中心及事故發生系科主管處理，並通知附近工作人員立即疏散。

三、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原因引起，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方式。

四、當消防隊抵達火災現場時，本校人員須協助滅火救災。

五、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實驗室化學物質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一、發現時如屬小火應於安全無虞下關閉可能造成更大災害之物質供給開關，能以滅火設備撲滅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另設法通知事故發生系科主管。

二、發現時如火勢已猛，應立即起動手動火警報警機，通知消防隊、緊急應變中心及事故發生系科主管處理，並通知附近工作人員立即疏散。

三、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化學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方式。

四、滅火時，亦應參考著火物之物質安全資料表的反應特性資料，考慮是否已將不相容物質隔離。

五、當消防隊抵達火災現場時，本校相關人員須協助滅火救災。

六、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一般爆炸(物理非連鎖性爆炸:如壓力試驗)搶救事項如下:

- 一、發現者應儘速關閉造成爆炸的源頭，如有感電之虞應先關閉電源或通知電氣人員處理。
- 二、檢視爆炸附近有無人員受傷，如有時應速通知爆炸發生系科主管處理，健康中心協助傷患急救或送醫。
- 三、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一般爆炸(物理連鎖性爆炸:如粉塵、鋼瓶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次:

- 一、發現者應立即通知爆炸發生系科主管處理。
- 二、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爆炸，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 三、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系科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 四、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有機溶劑或其蒸氣或混存多種氣體引起之爆炸、火災搶救事項如次:

- 一、發現者應立即通知爆炸、火災發生系科主管處理。
- 二、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 三、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現場滅火、救災，醫護中心將傷患急救或送醫。
- 四、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事故系科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 五、同時研判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須要則由聯絡組通知村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 六、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一般酸鹼、腐蝕性化學物質洩漏搶救事項如下:

- 一、發現者發現小洩漏，應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如係大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遂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並速通知系科主管處理。
- 二、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 三、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現場救災工作，醫護中心將傷患進行急救或送醫。
- 四、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事故系科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 五、同時研判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須要則由聯絡組通知村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 六、洩漏之化學物質及除污物料(沾有化學物質者)，應統一收集處理。
- 七、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有毒、有害氣體洩漏或其洩漏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次:

- 一、發現者(自動洩漏偵測警報器)發現小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如是大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並速通知附近作業人員離開現場到上風處及氣體洩漏發生系科主管處理。

如是洩漏引起火災應通知氣體洩漏發生系科主管處理。

- 二、系科主管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氣體外洩，並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 三、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現場救災、滅火，醫護中心將傷患急救或送醫。
- 四、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事故系科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 五、同時研判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須要則由聯絡組通知村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 六、環安室應於一小時內向當地環保機關報備氣體外洩情形。
- 七、氣體洩漏吸收液或滅火噴灑之消防水應收集處理，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 八、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 九、預防火災、爆炸的發生，除了在實驗操作中，遵循標準作業程序，避免人為的疏失及錯誤，正確的儲存化學藥品及實施定期檢查，並報請維修。
- 十、進入火場救援時，應考慮物質的燃燒或熱分解之危害性。
- 十一、可能具爆炸或具毒性之物質，應有足夠之防護設備才可進行救援或滅火。
- 十二、衣服著火時，避免奔跑，應立即臥倒並滾壓火燄，或是以濕布，厚重衣服或防火毯蓋熄。
- 十三、疏散時應隨手將門關上，以防止火煙的擴散。若門板很燙，不可以手為之。進入樓梯時也應隨手帶上安全門，以阻止火災之蔓延。
- 十四、疏散過程，若經過濃霧區，應在地面匍匐前進，並以濕毛巾掩住鼻子，實行短呼吸。
- 十五、疏散時，應依逃生路線選擇最近的安全門疏散，千萬不可使用電梯，也不可停留在逃生路線的中途或再回到火場。
- 十六、滅火器使用過後，應報請更換或灌充，以免於發生緊急事故時，拿到的滅火器是空的。

八、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一條 緊急應變人員任務編組：

- 一、保健小組醫護人員：負責事故現場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 二、消防編組：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之人員逃生與疏散。
- 三、事故單位：事故主管單位負責指揮與協助緊急應變中心進行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與傷患救護工作。
- 四、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連絡、協助事故搶救、傷患救護與防護具、救生器具調派供應，並輔導使用。
- 五、其他支援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當支援。

第二條 適用場所應於明顯處張貼緊急事故通報聯絡電話；發生任何災害事故時現場專責人員應立即向校方緊急應變中心報告，以進行緊急應變處理。如係火災需同時撥 119 火警通報消防人員。

第三條 緊急應變中心應用緊急廣播系統緊急廣播通告人員立即撤離，並通知有關人員執行消防搶救。

第四條 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 一、事故的發現與確認。
- 二、操作緊急應變措施。
- 三、事故之廣播。
- 四、消防或急救、搶救之佈署。
- 五、成立救護站。
- 六、指揮中心開始運作。
- 七、善後處理

第五條 事故之報告與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內容如下：

- 一、發生何事故。
- 二、發生的地點。
- 三、發生的時間。
- 四、罹災情形。
- 五、現況如何。

第六條 事故發生時應向總務處提報，事故報告撰寫內容應包括：

- 一、背景資料：災害發生的人、事、時、地、物。
- 二、敘述災害經過：
 1. 事故發生的程序。
 2. 人員傷害、財物損失的程度分析。

3.事故的型態。

4.危害的情況。

三、原因分析:

1.主要原因:人或環境因素管理措施等。

2.直接原因:危害的能量、有害的物質等。

3.間接原因:不安全的行為、不安全的狀況

四、改善建議:近程及長程應採取的補救預防措施。

第七條 工作場所如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1) 發生死亡災害者。(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者。(3) 有氨(NH₃)、氯、氟化氫(又名氫氟酸)、光氣、硫化氫(H₂S)、二氧化硫(SO₂)漏洩發生致勞工受傷需住院治療。(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前述職業災害其向檢查機構報告程序如下：事故發現者→直屬單位主管→安全衛生室→校長→檢查機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電話：(02) 2321-3511】

第八條 如遇前述重大事故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機械系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一條 員工對於體格檢查(下列各款規定)、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項目之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及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檢查紀錄應保十年。

- 一、年滿 45 歲以上之教職員工每 2 年定期檢查 1 次。
- 二、年滿 30 歲未滿 45 歲之教職員工每 3 年定期檢查 1 次。
- 三、未滿 30 歲之教職員工每 5 年定期檢查 1 次。

健康檢查結果應用法定表格紀錄，由保健小組管理，最少保存十年。

第二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之工作人員違反下列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一時，得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移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未接受健康檢查。
- 三、未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機械系

十、附 則

第一條 本守則經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或增訂時亦同。

第二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